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大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项目及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东江湾公园一期和东江公园二期园林养护综合管理项目和秩序管理项目》。

服务期限：受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二、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可向受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向受托方提出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

2、按照受托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为受托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为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三、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



经济资料、可要求委托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并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2、受托方应该积极进行现场复核，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特别是隐蔽工程作出评价。

3、受托方对出具的《概预结算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取费标准：造价咨询费共计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元）。

2、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受托方完成咨询工作后，委托方按约定数额，项目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已完成项目咨询服务费。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五、合同实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受托方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该目标项目正常工期。

3、合同到期，委托方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3、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 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3.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河源分

行营业部

账号: 44050174830100000878

日期: 2026.3.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